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 老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2号

申请人：宋某某，男，53岁，身份证号XXX 。

住 址：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 宇 局 长。

地 址：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，于2023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 2024年1月10日